

# 醒吾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(資傳 002)
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5 年 12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會會議通過  
99 年 03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 
99 年 03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1 年 06 月 0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 
101 年 6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群教評會議通過  
101 年 7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105 年 1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 
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
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立資訊傳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系任教教師之聘任、合聘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，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 - 二、評審本科教師之教學、升等、專門著作、研究發明暨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  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  - 四、評審本系教師之教學、服務成績等事項。。
  - 五、評審本系教師之重大獎懲案件。
  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3 至 5 人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本系依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，若遇副教授以上員額不足時，得另聘同學群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審議教師升等案，為避免低階高審情形，符合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額時，得遴聘校內符合資格者補足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或迴避時，得指定其他委員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審議一般事項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，重大決議如教師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重大獎懲等，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遇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者提會審議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離席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諭知其迴避。本會為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開會時，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指導，審議通過之案件提送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送院教評委員會通過、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